苏右环审表﹝2025﹞8号

**关于苏尼特右旗达来-巴彦塔拉（锡乌界）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尼特右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苏尼特右旗达来-巴彦塔拉（锡乌界）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罕乌力吉苏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68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16%。项目永久占地面积192667m2，临时占地面积39467m2。项目主体工程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线全长16.37km，设计速度20km/h，全线采用路基宽7.5m，路面宽4.5m，土路肩2×1.5m。路面结构为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cm碎石土功能层。设置涵洞1处，平面交叉8处。项目不设服务区及收费站。项目临时工程为：项目租用附近居民用房作为施工营地、全线共设置1处取土场。施工工艺为：测量放线—土地平整—路基施工—路面施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9个月。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物料装卸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及沥青烟雾。施工现场物料集中堆放并苫盖帆布、车辆封闭式运输并按固定路线限速行驶、施工道路及现场定期洒水抑尘；燃油机械和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清洁燃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沥青摊铺车全封闭进行作业加冷水喷洒路面。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苏尼特右旗赛罕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车辆通过限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土石方优先填于道路的边坡，剩余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拟建道路运输散体物质的车辆必须严加管理、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2、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冲刷雨水。路面冲刷雨水自然流散或经截洪沟排入道路两侧沟渠。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车辆噪声。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敏感目标的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加强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路面养护，保证良好路况。运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5、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车辆按照已有及部分新建道路路线规定行驶，不得随意碾压草地；工程结束后弃土回填取土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